第六號用紙

委　　任　　書　　年　　調字第號

稱　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　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　所　或　居　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　　間　　調解事件，委任　　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委任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　　(簽名蓋章)

附　註：委任人如係公司、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寺廟者，請填寫該公司、管委會、寺廟全銜和負責人、主委、管理人之資料並蓋大小印章。